

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（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）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</p>	<p>一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（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）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	<p>一、第一點第九款小麥之輸入業者，修正為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二、第一點新增第二十三款「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之輸入業者」、第二十四款「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」、第二十五款「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」，該等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</p>

<p><u>調配業者；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。</u>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二)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三)食鹽之輸入業者及「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」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四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五)茶葉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六)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八)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十九)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二十)蛋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	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二)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三)食鹽之輸入業者及「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」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四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五)茶葉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六)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八)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</p>	
--	--	--

<p>(二十一)食用醋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二)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三)<u>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之輸入業者。</u></p> <p>(二十四)<u>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u></p> <p>(二十五)<u>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。</u></p>	<p>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十九)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二十)蛋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一)食用醋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二)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	
<p>二、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	<p>二、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</p>	<p>第二點新增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，敘明有關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輸入業者、其他食品業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、餐盒食品販售業者，其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
<p>(四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 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</p>	<p>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 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</p>	
---	---	--

<p>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<u>(十二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 <p><u>(十三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</u></p>	<p>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	
--	--	--

<p>施。</p> <p><u>(十四)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	
<p>三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(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</p>	<p>三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(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</p>	<p>第三點新增敘明有關第十五款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、大豆加工製品輸入業者、第十六款其他食品業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、第十七款餐盒食品販售業者，其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
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

<p>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</p>	<p>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</p>	
---	--	--

<p>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四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五)<u>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 <p>(十六)<u>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</u></p>	<p>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</p>	
---	--	--

<p><u>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 <p><u>(十七)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</u></p>	<p>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第二十款及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四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<p>四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依「<u>加</u>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</p>	<p>四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依「<u>加</u>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</p>	<p>第四點新增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，敘明有關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他食品業別製造、加</p>

<p>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</p>	<p>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</p>	<p>工、調配業者、餐盒食品販售業者，其應使用電子發票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--	--	--

<p>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</p>	<p>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第六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</p>	
--	---	--

<p>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<u>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 <p>(十三)<u>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 <p>(十四)<u>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<p>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---	--	--